

证券代码: 900939

证券简称: 汇丽B

公告编号: 临2025-032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 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刘明的仲裁请求及公司的反请求申请，公司近日收到刘明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书，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 因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本次仲裁案件的涉案暂计金额调整为人民币25,867,133.00元，较之前请求暂计金额减少了5,171,15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从公司已查证的相关资料及证据来看，申请人的相关仲裁请求无法律和合同依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初始申请及反请求的基本情况

1、刘明（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反请求被申请人”）以其与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或“反请求申请人”）之间的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以下简称“初始仲裁申请”），初始仲裁申请的涉案金额暂计人民币31,038,283.00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以下合称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新增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2、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赔偿律师代理费并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上海仲裁委员会也已受理了该请求，有关该仲裁案件反请求的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二、本次仲裁案件变更仲裁请求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转交的申请人提供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申

请将初始仲裁申请的第一项仲裁请求变更为如下内容：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不当利益2312.6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以2312.62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被申请人收到资产出售收益之日起算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不当利益之日止)。

申请人认为公司不当得利：公司对于剩余年限租赁权的实际可得利益仅是1850万元(申请人应交承包费200元/亩/年与公司应交三家林权单位100元/亩/年租金的差额，即100元/亩/年)，评估的无形资产补偿款3605.72万元中，超过公司可得的1850万元的部分即1755.72万元，系因为申请人承包经营的成果形成的评估溢价，应当归申请人所有，林木资源评估补偿款556.9万元也应当归申请人所有。

三、其他仲裁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的最新通知，该仲裁案件的首次开庭时间延至2025年9月11日，开庭延期情况公司已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下的“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予以说明。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从公司已查证的相关资料及证据来看，申请人的相关仲裁请求无法律和合同依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